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亦提述其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有關建議核數師退任及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已就委任核數師進行招標及採購工作。根據經審計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的遴選結果，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的審計計劃及審計費用；(ii)信永中和的執業資格及專業能力，包括其為上市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iii)信永中和將投入的資源分配及預計人工；(iv)信永中和的能力、獨立性、誠信記錄及市場聲譽；及(v)信永中和建議的審計費用是否與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稱，並認為信永中和符合本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

經審計委員會考慮上述及推薦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由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信永中和就為本公司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95萬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在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實務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審計資源水平及預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該金額或會因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調整。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核數師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劉東海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